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號

在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於2009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	188/2009
2. 《2009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於2009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	189/2009
3. 《2009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於2009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	190/2009
4. 《2009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於2009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	191/2009

其他文件

- 第7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08-2009年報(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
- 第8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2008/2009年報(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
- 第9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08-09週年報告(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
- 第10號 — 魚類統營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1號 — 蔬菜統營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2號 — 海魚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3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4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08-09年報(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5號 — 消費者委員會2008-09年報(於2009年10月15日發表)
- 第16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08-2009年度受託人報告書(於2009年10月16日發表)
- 第17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2008-09年報(於2009年10月16日發表)
- 第18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08/09周年報告(於2009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9號 — 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9年10月21日發表)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9年10月19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答覆。

2.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4.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6.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即負責該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不在會議廳，主席於下午1時15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22分恢復會議。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在發言後，葉國謙議員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1時44分，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1、3至15及17至3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2及16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以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由於動議這項議案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不在會議廳，主席於下午2時13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2時17分恢復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他遲到向議員致歉，繼而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的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09年9月25日作出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當中包括政府須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本會在過去數年”之前加上“鑒於”；在“執行”之後加上“，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在“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之後刪除“及”，並以“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代替；在“建議”之後刪除“，當中包括”，並以“；此外，”代替；在“政府須採取以下”之後刪除“措施”，並以“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融入社會”代替；在“：”之後加上“(一) 帶頭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二) 帶頭起表率示範作用，盡快落實港鐵早前公布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在“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後刪除“及”，並以“(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減少失明人士墮軌的危險；(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

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九)”代替。

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3時2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51分，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集團持有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股權。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捍衛新聞自由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黃宜弘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1分，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之前加上“根據傳媒報道，近日”；在“新聞辦”之後刪除“誣蔑”，並以“指”代替；在“外出；以上事件”之後刪除“嚴重損害”，並以“妨礙”代替；在“知情權，”之後刪除“破壞”，並以“及影響到”代替；在“本會對此”之後刪除“予以譴責”，並以“表示非常關注”代替；在“(一)”之後刪除“嚴正”；在“反映”之後刪除“，要求內地”，並以“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代替；在“自由，不”之後刪除“得”，並以“會”代替；在“新聞工作者，並”之後刪除“要求內地當局”，並以“會”代替；在“違法者，”之後刪除“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並以“以防止這類事件”代替；在“就內地當局”之後刪除“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並以“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代替；在“當局作出”之後刪除“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及在“公正調查，”之後加上“並”。

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譴責，並”之後加上“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

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道歉，及”之後加上“由中央人民政府”。

劉健儀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湯家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結果；”之後刪除“及”；及在“協助；”之後加上“及(四)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湯家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0月2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9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1月19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 —

- (a)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
告) —
 - (i) 在第 5(2)條中, 在新的第 28(1)(c)條中, 在
“換屆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
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 10(1)條中, 在中文文本中, 在新的第
42(8A)(a)條中, 廢除“一個”而代以“每
個”;

(i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
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
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
執法機關人員。” ；

(iv) 在第 18(4) 條中，在新的第 63A(4) 條中，廢
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
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
付予 —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
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v)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74AA(h) 條中，廢除“預以”而代以“予
以” ；

(vi) 在第 25 條中，廢除新的第 75(4A)(b) 條而代
以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
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 (b)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31(1)(c)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 11(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5(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 (iii)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48(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48(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 (iv) 在第 18(3)條中，在新的第 57(2A)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v) 在第 20(4)條中，在新的第 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

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vi) 在第 25 條中，在新的第 75A 條中，廢除“在一般選舉中，”；

(vii) 在第 26 條中，廢除新的第 76(2)(b)條而代以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c)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d)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3(3)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2(3)(i) 條中，廢除 “be” 而代以 “being” ；
 - (ii) 在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9(2)(aa)(ii)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或 60A(c)” 而代以 “60A(c)” ；
 - (ii) 在第 5(2) 條中，在新的第 28(1)(c) 條中，在 “某鄉村” 之前加入 “鄉村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鄉村補選中的” ；
 - (iii) 在第 5 條中，加入 —
 - “(3A) 第 2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民政事務總署署

長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

；

(iv) 廢除第 11(1)條而代以 —

“(1) 第 37(1)(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8)款”而代以“、(6A)、(6B)及(8)款及第 22(3)條”。

(v) 在第 15(2)條中，在新的第 47(1A)(a)(ii)條中，廢除“或多於兩張”；

(vi) 在第 1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7(1A)(b)條中，廢除在“是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vii) 在第 16(2)條中，在新的第 53(4)條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viii)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ix) 廢除第 28 條。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1/10/2009
時間 TIME: 07:55:0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宜弘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捍衛新聞自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PHILIP WONG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動議人 MOVED BY: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6	
投票 Vote	24	25	
贊成 Yes	17	10	
反對 No	7	15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1/10/2009
時間 TIME: 07:58:0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張文光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捍衛新聞自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EUNG MAN-KWONG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動議人 MOVED BY: 張文光CHEUNG Man-k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6	
投票 Vote	25	25	
贊成 Yes	4	15	
反對 No	20	10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騷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1/10/2009
 時間 TIME: 08:00:0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劉健儀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捍衛新聞自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MIRIAM LAU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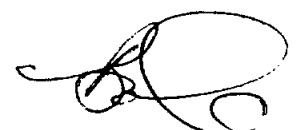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劉健儀Miriam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6	
投票 Vote	25	25	
贊成 Yes	7	15	
反對 No	10	1	
棄權 Abstain	8	9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21/10/2009
時間 TIME: 08:02:2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捍衛新聞自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6	
投票 Vote	24	25	
贊成 Yes	4	15	
反對 No	11	2	
棄權 Abstain	9	8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21/10/2009
 時間 TIME: 08:07:2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捍衛新聞自由」議案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6	
投票 Vote	25	25	
贊成 Yes	5	15	
反對 No	14	7	
棄權 Abstain	6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秘書 CLERK

